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申报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杨唤、范长平
联系电话	021-23219516、021-2321955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819, 900918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934,916,069 元
法定代表人:	赵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4-5 幢
联系人:	金闵丽、黄冰
联系电话:	021-61633599, 021-61633522

三、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耀皮玻璃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耀皮玻璃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耀皮玻璃年度股东大会;持续关注耀皮玻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耀皮玻璃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耀皮玻璃合法合规经营;督导耀皮玻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现场检查工作	(1) 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3 月分别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承诺履行的执行等情况。 (2) 专项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6 年 1 月分别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分别对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出现亏损且同比下降 50%以上、募资专户资金的理财收益误转到基本户和一般户以及 2015 年业绩亏损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4、督导耀皮玻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逐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重大合同和大额资金凭证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专户理财收益的使用理解有误,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和 9 月 1 日误将专户资金的理财收益共 983 万元划转到公司的基本户和一般户。公司知悉后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新聘了相关人员负责募资账户的管理,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理财收益全部返还到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督导耀皮玻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前均提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内容发送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均履行了事先提交保荐代表人审阅的程序。
--------------------	---

四、其他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保荐机构对耀皮玻璃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耀皮玻璃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2015年6月3日，耀皮玻璃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健、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柴楠、张定金、易芳（独立董事）、刘景伟（独立董事）及杨朝军（独立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胡立强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宏、邹芝平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耀皮玻璃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耀皮玻璃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耀皮玻璃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耀皮玻璃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耀皮玻璃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耀皮玻璃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耀皮玻璃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专户理财收益的使用理解有误，分别于2014年7月29日和9月1日误将专户资金的理财收益共983万元划转到公司的基本户和一般户；公司知悉后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新聘了相关人员负责募资账户的管理，并于2015年3月27日将上述理财收益全部返还到募集资金理财专户。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为17,945.13万元，海通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耀皮玻璃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唤
杨唤

范长平
范长平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王开国

